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719)

關於分派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及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企業所得稅事項的公告

茲提述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年度業績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元(折合約港幣0.025元)。

董事會宣佈，若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召開的周年股東大會通過上述建議的末期股息，股息之附權日及除權日將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保獲發股息之權利。所有填妥之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進行登記。本公司將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派發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

根據二零零八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凡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並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登記在冊的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派發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該詞語涵義與《企業所得稅法》中的定義相同)，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請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經有資格在中國大陸執業的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三日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1994」20號）中關於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獲得的股息暫免徵個人所得稅的規定，本公司此次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登記在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時，將向H股個人股東全額派發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

請廣大投資者認真閱讀本公告內容。如需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依法並依照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對於因本公司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之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本公司派發二零一三年度A股末期股息公告將另行公告。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張代銘
董事長

中國 淄博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杜德平先生

趙松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寶泉先生

劉洪渭先生

非執行董事：

任福龍先生

徐 列先生

趙 斌先生